

采购合同

需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合同编号：

供方：新疆佳迪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乌鲁木齐

签订时间：2025-06-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路办公区安防工程施工项目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相关内容，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明细：

详见《报价清单》，品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见《报价清单》。

二、付款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设备总金额：

合同金额	小写	¥:493000 元
	大写	计：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2.2 合同款的结算和支付

合同款的结算和支付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付款方式如下表格：

付款期	金额（元）	其 它
合同签订后付款50%	¥:246500.00	大写：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货到改造完成，需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45%	¥:221850.00	大写：贰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质保金5%	¥:24650.00	大写：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备注		结算方式种类：银行电汇或支票 质保期满日起五个工作日

2.3 付款信息：

	供方
账户名称	新疆佳迪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西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0000020000110047362052
税号	91650103798156492F
地址	沙区扬子江街道办事处腾威社区扬子江路 36 号
电话	0991-4506167



三、开票

在需方付款前，供方应根据需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普税发票。如供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需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由供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及验收

1、供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货物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

2、供方安装完毕后10日内，由需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书面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供方应立即返工，并由需方重新验收。

五、项目基本情况和改造范围及内容

1、基本情况

现有视频监控不间断运行已达10年多，系统严重老化，需对前端设备，线路传输，办公楼周界报警，机房设备升级改造。

2、改造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路工作点办公楼，室内修复区，公共区，保管室。

3、深化改造内容方案：

3.1 依据：现行规范标准

安全防范系统

- GA 27-2002《文物系统考古所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 GA/T 75-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B/T 16571-2012《考古所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 GA/T 367-200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394-2002《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A 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划》
- GB 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94-200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644-2006《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采用国家工厂部警用产品检测中心《形式检验报告》检测的产品
- GA/T 368-2001《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12663-2001《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机房建设系统



- GB 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GB 50462-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和验收规范》
- GB/T-2887-2000《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SJ/T10796-2001《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
- GB 6650-86《计算机机房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 GB 9361-88《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 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不间断电源技术性能标定方法和试验要求》
- GB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9-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经多次与需方现场勘察并按各设备厂家用电要求汇总：

3.2.1 监控值班室：

监控室静电地板安装，窗台墙面处理。所有存储设备、显示设备、集成设备、视频处理平台设备安装，音频设备维修。操作台安装，机柜安装。

3.2.2 修复区、公共区、保管室：

修复区及公共区已有监控线路和摄像机更新安装，从使用及实用性考虑，增加摄像机点位，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地下保管室增加摄像机，使保管室内达到全方位监控，所有线缆穿管敷设。一层所有窗户做物理防护并联动消防。

六、质保期及保修

1、本项目自通过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

2、在质保期内，供方对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提供三年质量保证，保修期满后，如需方仍需要供方提供维修服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取费用。

3、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修复。如供方不能及时修复的，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供方另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1、如因需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如供方逾期交货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除返还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3、如供方交付货物或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供方负责更换或返工，更换或返工期间计入合同履行期限，如导致逾期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如供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因供方违约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除返还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供方未按照约定履行质保责任，如合同未约定质保金的，则需方有权就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要求供方予以赔偿，且供方应按照维修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1、供需双方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一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由另一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新疆佳迪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21.6.16

日期：

电话：13699988726

电话：

